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001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民政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五）落实国家、省、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县村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的调查论证和呈报工作；依法规范全县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推行地名标准化和地名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救助管理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拟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落实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组织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巡查工作；管理县级福利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全县福利资金的使用。

（十一）落实省、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

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7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21.0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09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9.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916.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98.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9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298.45	总计	62	23,29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98.45	23,29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8.89	20,098.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2.11	602.11					
2080201	行政运行	446.13	446.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73	100.7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25	5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5	5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1	4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	14.14					
20808	抚恤	17.48	17.48					
2080807	2080807	14.00	1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8	3.48					
20810	社会福利	2,508.23	2,508.23					
2081001	儿童福利	216.32	216.32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4.33	1,094.33					
2081004	殡葬	19.51	19.51					
2081006	养老服务	1,177.61	1,177.6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7	0.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7.82	1,227.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27.82	1,227.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8.77	10,008.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36.78	1,436.7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71.99	8,571.99					
20820	临时救助	790.94	790.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74.66	774.6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28	16.2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84.98	4,884.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84.98	4,88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28	239.28					
21004	公共卫生	232.18	232.1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2.18	112.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0.00	1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	7.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0	7.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9	3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9	3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9	39.19					
229	其他支出	2,916.09	2,916.0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6.09	516.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6.09	316.0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98.45	554.45	22,7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8.89	508.16	19,590.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2.11	446.13	155.98			
2080201	行政运行	446.13	446.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73		100.7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25		5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5	5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1	4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	14.14				
20808	抚恤	17.48	3.48	14.00			
2080807	2080807	14.00		1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8	3.48				
20810	社会福利	2,508.23		2,508.23			
2081001	儿童福利	216.32		216.32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4.33		1,094.33			
2081004	殡葬	19.51		19.51			
2081006	养老服务	1,177.61		1,177.6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7		0.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7.82		1,227.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27.82		1,227.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8.77		10,008.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36.78		1,436.7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71.99		8,571.99			
20820	临时救助	790.94		790.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74.66		774.6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28		16.2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84.98		4,884.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84.98		4,88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28	7.10	232.18			
21004	公共卫生	232.18		232.1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2.18		112.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0.00		1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	7.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0	7.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9	3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9	3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9	39.19				
229	其他支出	2,916.09		2,916.0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6.09		516.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6.09		316.0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7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21.0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098.89	20,09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9.28	239.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		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19	3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16.09		2,916.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98.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98.45	20,377.36	2,921.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98.45	总计	64	23,298.45	20,377.36	2,92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3,298.43	334.43	22,7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8.89	308.16	19,590.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2.11	446.13	155.98			
2080201		行政运行	446.13	446.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73		100.7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25		55.25			
2080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3	38.33				
20803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1	44.41				
20803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4	14.14				
20808		抚恤	17.48	3.48	14.00			
2080807		光荣抚恤	14.00		1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8	3.48				
20810		社会福利	2,308.23		2,308.23			
2081001		儿童福利	210.32		210.32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4.33		1,094.33			
2081004		殡葬	19.51		19.51			
2081006		养老服务	1,177.61		1,177.6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7		0.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7.82		1,227.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27.82		1,227.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08.77		10,008.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30.78		1,430.7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71.99		8,571.99			
20820		临时救助	790.94		790.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74.66		774.6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28		16.2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84.98		4,884.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84.98		4,88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28	7.10	232.18			
21004		公共卫生	232.18		232.1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2.18		112.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20.00		1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	7.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0	7.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9	3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9	3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9	39.19				
229		其他支出	2,916.09		2,916.0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市县级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29040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市县级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29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6.09		516.09			
2290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6.09		316.09			
2290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921. 09	2, 921. 09		2, 921. 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 00	5. 00		5.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 00	5. 00		5.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 00	5. 00		5. 00	
229	其他支出		2, 916. 09	2, 916. 09		2, 916. 0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 400. 00	2, 400. 00		2, 4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 400. 00	2, 400. 00		2, 40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6. 09	516. 09		516. 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6. 09	316. 09		316. 0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00	200. 00		2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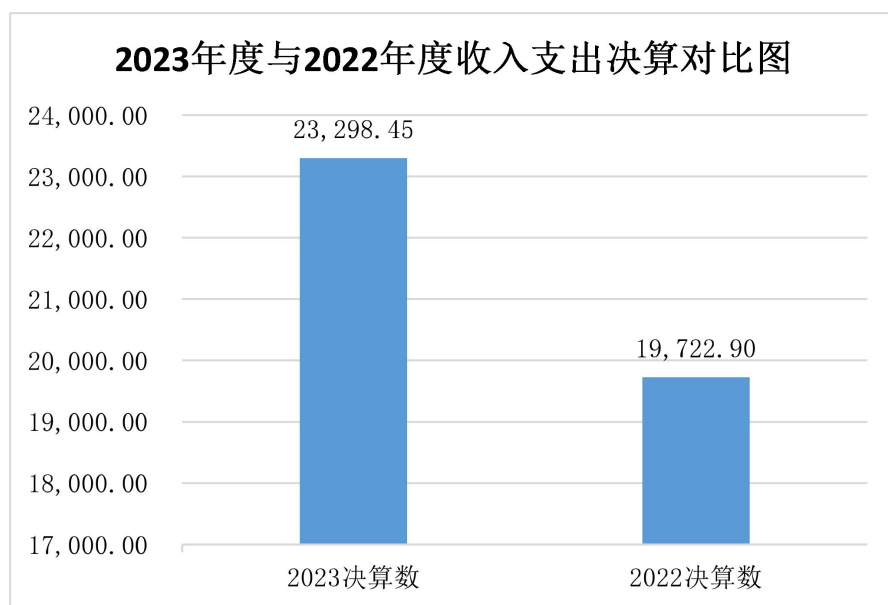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70		13.70		13.70	1.00	14.70		13.70		13.7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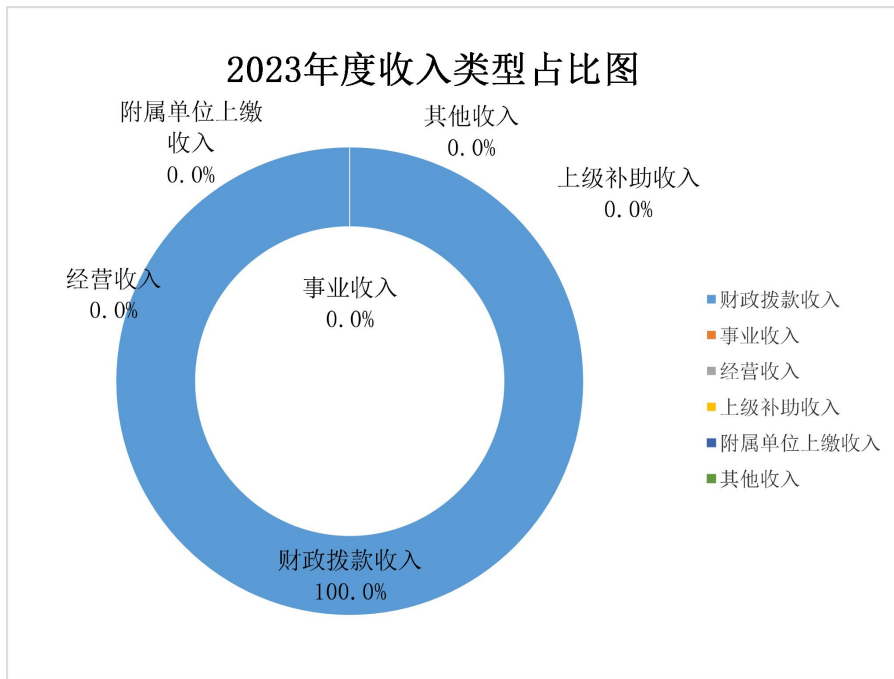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298.4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575.54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指标增加及项目预算资金增加，收支相比2022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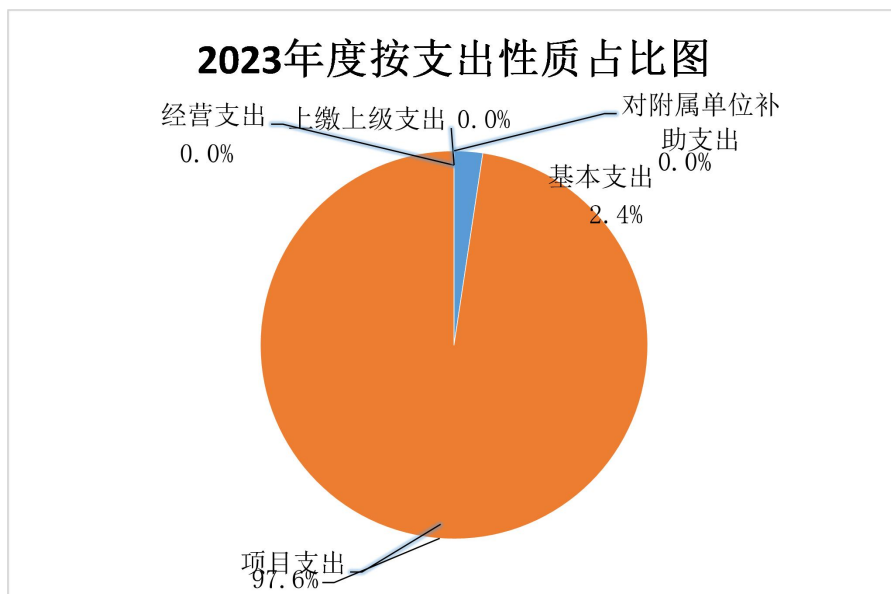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29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98.45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29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4.45万元，占2.4%；项目支出22744.00万元，占97.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3298.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75.54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指标资金增加及项目预算资金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23298.45 元，比上年增加 3575.54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指标资金增加及项目预算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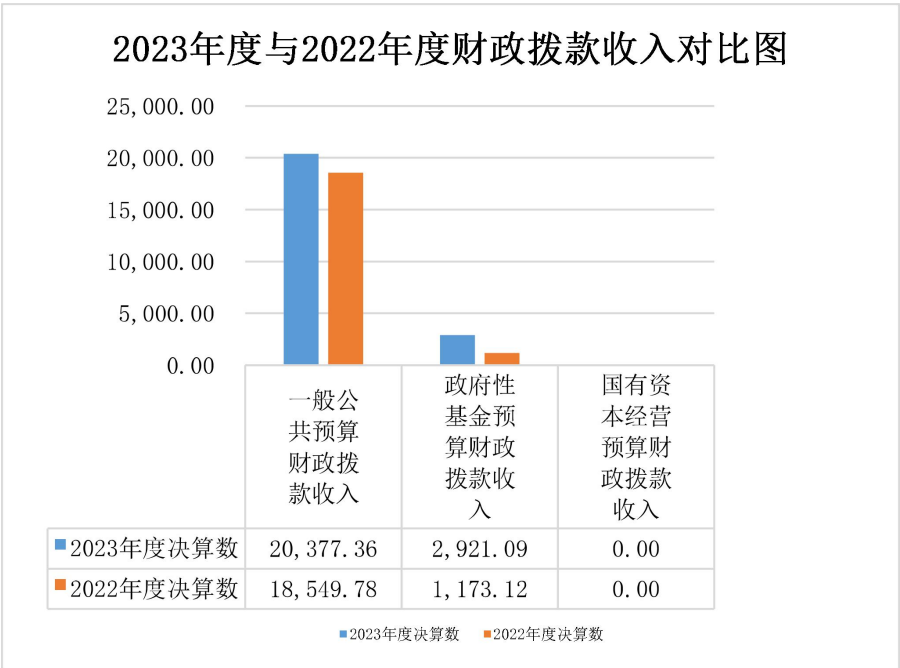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0377.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7.57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收入相比 2022 年增加 1564.6 万元，具体是（1）社会福利收入较 2022 年减少了 417.94 万元，其中：一是老年福利较上年减少了 56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高龄补贴资金 451.83 万元较上 2022 减少了 54.17 万元，上级下达的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失能半失能老人养老补贴资金相比 2022 年减少了 508.5 万元；二是殡葬资金比上年增加了 13.99 万元，主要是相比上年增加了其他交通工具购置费，办公费相比上年有所增加；三是养老服务体系较上年增加了 13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指标资金增加；（2）残疾人事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加 26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双项补贴标准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原来的每月 66 元增长到每月 8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原来的每月 60 元增长到每月 80 元；（3）最低生活保障收入相比 2022 年减少 247.96 万元，其中由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减少收入相比 2022 年减少 281.79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收入相比 2022 年增加 33.83 万元；（4）临时救助资金收入相比 2022 年减少了 39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项目资金减少；（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收入相比 2022 年增加了 236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消化 2020 年 11-12 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暂

付款 2073 万元，同时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由原来的 611 元，提高到每月 688 元。本年支出合计 20377.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7.57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支出相比 2022 年增加 1564.6 万元，具体是（1）社会福利支出较 2022 年减少了 417.94 万元，其中：一是老年福利较上年减少了 562.67 万元，原因是上级下达的高龄补贴资金 451.83 万元较上 2022 减少了 54.17 万元，上级下达的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失能半失能老人养老补贴资金相比 2022 年减少了 508.5 万元；二是殡葬资金比上年增加了 13.99 万元，主要是比上年增加了其他交通工具购置费，办公费相比上年有所增加；三是养老服务较上年增加了 13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指标资金增加；（2）残疾人事业支出相比 2022 年增加 26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双项补贴标准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原来的每月 66 元增长到每月 8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原来的每月 60 元增长到每月 80 元；（3）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相比 2022 年减少 247.96 万元，其中由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减少支出相比 2022 年减少 281.79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支出相比 2022 年增加 33.83 万元；（4）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相比 2022 年减少了 39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项目资金减少；（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相比 2022 年增加了 236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消化 2020 年 11-12 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暂付款 2073 万元，同时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由原来的 611 元，提高到每月 688 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921.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7.97 万元，增长 149.0%，主要原因是：老年养护院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相

比上年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2921.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7.97 万元，增长 149.0%，主要原因是：老年养护院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相比上年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329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比年初预算减少3273.71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中包含年初结转7107.8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3298.45万元，故本年财政拨款收入相比年初预算数减少；本年支出合计2329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比年初预算减少3273.7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中包含年初结转7107.8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3298.45万元，故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相比年初预算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037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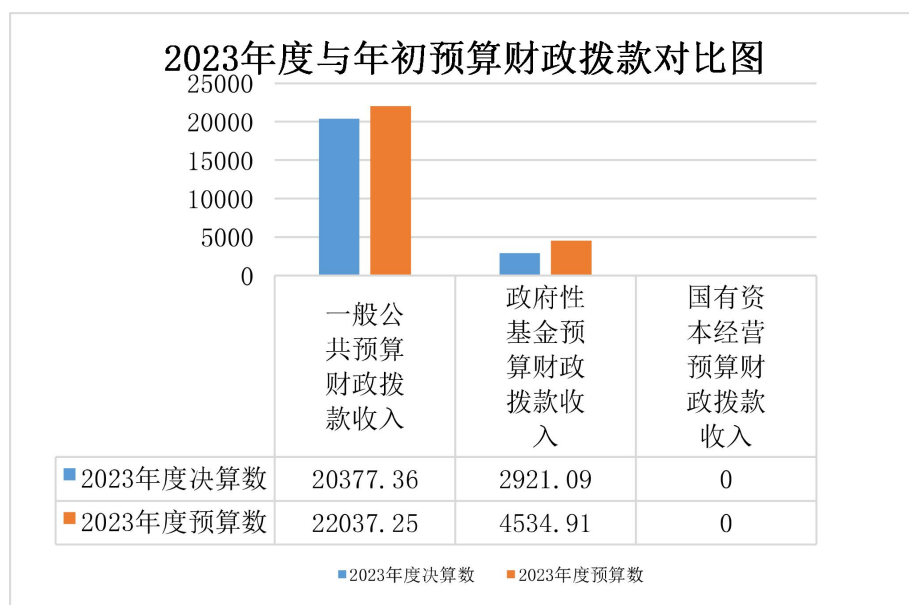
的92.5%，比年初预算减少1659.89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中包含年初结转3265.86万元，故本年财政拨款收入相比年初预算数减少；完成情况：最低生活保障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75号）1108万元，最低生活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6700万元，最低生活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69号）944万元；特困供养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1987万元，特困供养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69号）250万元；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18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均为提前下达资金，年初预算时指标未下达，年初预算数为0元，调整预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未完成情况：养老服务体系2022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1】184号）年初预算数6.68万元，调整预算数0万元，未完成100%，养老服务体系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2】15号）年初预算数9万元，调整预算数0万元，未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老年养护院2022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冀财债【2022】31号）年初预算数3700万元，调整预算数2400万元，调整预算数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4.86%，老年养护院2022年第一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冀财建【2022】89号）956.25万元，调整预算数0万元，未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老年养护院2022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冀财建【2022】23号）年初预算数2175.00万元，调整预算数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98%；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失能半失能老人养老补贴1719.39万元，支出244.96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4.25%；精神病以奖代补年初预算数178.49万元，调整预算数11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2.85%；一元民生年初预算资金57万元，调整预算数0万元，未完成100%。本年支出合计2037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比年初预算减少1659.89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中包含年初结余3265.86万元，完成情况：最低生活保障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75号）1108万元，最低生活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6700万元，最低生活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69号）944万元；特困供养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1987万元，特困供养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69号）250万元；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18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均为提前下达资金，年初预算时指标未下达，年初预算数为0元，调整预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未完成情况：养老服务体系2022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1】184号）年初预算数6.68万元，调整预算数0万元，未完成100%，养老服务体系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2】15号）年初预算数9万元，调整预算数0万元，未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老年养护院2022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冀财债【2022】31号）年初预算数3700万元，调整预算数2400万元，调整预算数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4.86%，老年养护院2022年第一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冀财建【2022】89号）956.25万元，调整预算数0万元，未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老年养护院2022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

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冀财建【2022】23号年初预算数2175.00万元，调整预算数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45.98%；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失能半失能老人养老补贴1719.39万元，支出24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4.25%；精神病以奖代补年初预算数178.49万元，调整预算数11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2.85%；一元民生年初预算资金57万元，调整预算数0万元，未完成1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92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4%，比年初预算减少1613.8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中包含年初结转3842万元，完成情况：养老服务体系2022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1】184号）年初预算数62万元，调整预算数4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1.82%；农村公益性公墓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冀财社【2021】185号）年初预算数10万元，调整预算数0万元，未完成100%。本年支出合计292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4%，比年初预算减少1613.8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中包含年初结转3842万元，完成情况：养老服务体系2022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1】184号）年初预算数62万元，调整预算数4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71.82%；农村公益性公墓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冀财社【2021】185号）年初预算数10万元，调整预算数0万元，未完成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298.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098.89 万元，占 86.3%，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39.28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职工保险缴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高龄补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及殡仪馆建设资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9.1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类）支出 2916.09 万元，占 12.5%，主要用于福彩公益金返还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4.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70 万元，支出决算 1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

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6 批次、355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5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86.72 万元，降低 73.7%。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包含劳务派遣低保核查人员工资保险，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不包此部分，此部分资金由 2022 年的劳务费调到 2023 年的人员经费部分。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9.2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9.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7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9.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69.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福彩用车及低五保入户核查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0 个，共涉及资金 22743.99 万元，占一般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失能半失能老人养老补贴”等 4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9822.91 万元，占一般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同时对 2023 年度“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居家适老化改造”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21.0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45 个一般财政拨款项目及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等 5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46 个，“良”项目 1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3 个，评优率为 90.32%。（绩效自评表附后）。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50 个项目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7.53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实施主管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预算 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338.962900	到位数	20338.962900			执行数	19175.905750		94.28		
	财政资金	20338.96290	其中:财政资金	20338.962900			财政资金	19175.90575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 2: 通过为老人提供安全、便利的生活环境，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通过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降低老人受伤风险。通过养老机构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老人老有所乐，老有所依，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三所敬老院改造提升，为老人提供安全、便利的生活环境					100.00		
	目标 3: 通过开展农房保险业务，增强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及灾后重建恢复能力。通过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化，实现节能、节地、环保。通过满足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缴纳农房保险，提倡生态环保安葬方式，有效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0		
	目标 1: 通过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通过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并逐步提高生活质量。				低保五保残疾人等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	单项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指标	占比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低保人数	反映享受城镇低	≥	350	人	350	优	100	5.00	5.00
		数量指标	享受低保户数	反映享受城镇低	≥	130	人	132	优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反映应纳入城镇	≥	95	%	95	优	100.00	5.00	5.00
		质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	反映符合条件低	≥	5	%	5	优	100.0	5.00	5.00
		质量指标	资金缴纳到位率	附合条件范围内	>=	90	%	90	优	100.0	5.00	5.00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	缴纳农房保险缴	<=	3	月	3	优	100.0	5.00	5.00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完成	符合适老化改造	≥	90	%	90	优	100.0	5.00	5.00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性	及时完成改造的	≥	90	%	90	优	100.0	5.00	5.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伙食费和零用钱	≥	90	%	90	优	1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根据家庭人均收	≤	500	元/月/	500	优	10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社会养老成	减少集中供养的	≥	30	%	30	优	98.00	10.00	9.8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提高率	安全养老保障提	≥	80	%	80	优	90.00	10.00	9.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制度覆	反映农村低保制	≥	95	%	95	优	98.00	10.00	9.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助人群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	85	%	85	优	95.00	10.00	9.5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4.28	10	9.43
	自评得分	97.53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